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權的計劃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當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股票期權(「第一期授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該通函所界定及本公告所用的「股份」一詞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普通股股份。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權的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進行第一期授予，向9,914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涉及305,601,702股股份的股票期權。

原則上，在達成授予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每兩(2)年授予一次。

鑒於第一期授予距今已有兩年，本公司正在制訂於2022年內向若干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第二期授予」)的計劃。第二期授予的細節目前預期如下：

激勵對象數目： 不多於11,000位激勵對象

所授出股票期權涉及
股份數目： 不多於614,000,000股股份

行權有效期： 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開放行權條件，授出的股票期權將分三批開放如下：

- (i) 第一批(佔授出的股票期權的40%)將於授予日起二十四(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放行權；
- (ii) 第二批(佔授出的股票期權的30%)將於授予日起三十六(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放行權；及
- (iii) 第三批(佔授出的股票期權的30%)將於授予日起四十八(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放行權。

行權有效期結束時間： 授予日起十(10)年後

開放行權條件： 就每名激勵對象而言，本公司、該名激勵對象的所屬單位(如適用)和該名激勵對象均需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開放股票期權。該等條件分別與本公司業績指標、相關所屬單位的業績情況(如適用)和該名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等級掛鉤。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方案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國資委批准，之後該次授予的授予日將予以確定。於本公告之日，第二期授予仍處於計劃階段，具體細節和授予日尚未確定。倘若進行第二期授予，本公司屆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9月8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